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志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56,718,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0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6,425,1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9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29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9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杨雨佳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独立董事王少楠先生、金智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少楠先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金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少楠先生代为述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5,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1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9%；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乔志涌（持有股份 284,471,100 股）、李国平（持有股份 20,000 股）、乔坤（持有股份 33,488,370 股）、李宏（持有股份 16,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7,995,47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7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杨雨佳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07 日